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人事	1
第一节 机构	1
第二节 人事	14
第三节 评选先进	18
第四节 监察	22
第五节 教育	23
第二章 财政收支	26
第一节 财政体制	26
第二节 财政收支	30
第三节 能交基金、预算调节基金	40
第四节 国债	43
第三章 财政管理	47
第一节 预算支出	47
第二节 预算管理	51
第三节 乡镇财政预算	54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68
第五节 差旅费开支规定	72
第六节 控购	75
第七节 公费医疗	77
第八节 财政有偿资金	80
第四章 企业财务管理	86
第一节 工商企业财务	96
第二节 外贸企业财务	121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	12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	124
第五节	农业企业财务	126
第六节	利改税	141
第七节	工效挂钩	151
第八节	税利分流、税后承包	162
第九节	扭亏增盈	169
第十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178
第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	199
第一节	产权登记、财产清查	200
第二节	资产评估、保值增值	213
第三节	所有权界定	223
第六章	工商税收	229
第一节	税制沿革	229
一、	对流转额课征的税收	230
二、	对收益额课征的税收	256
三、	对财产、行为课征的税收	300
四、	对特定目的课征的税收	313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减免	330
第三节	计会工作	342
第四节	出口产品退税	356
第七章	稽征管理	359
第一节	征管组织与模式	359
第二节	征收方法	359
第三节	征管制度	362
第四节	税务代理	373
第五节	以法治税	375
第八章	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	378

第一节	农业税	378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389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397
第四节	契税	401
第九章	费和基金	405
第一节	教育费附加	405
第二节	城市共建费	407
第三节	税务促产基金	408
第四节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08
第五节	农业发展基金	409
第六节	生猪生产稳定基金	412
第七节	粮食补偿金	413
第八节	粮食风险基金	413
第九节	外向型发展基金	414
第十节	校办工业企业统筹基金	415
第十章	其他	416
第一节	中介机构	416
第二节	三产企业	419
第三节	群众团体	421
附录	425